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政金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现修订印发《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9日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大盘会议精神,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担增信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对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公司)为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偿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补偿基金按照“市县(区)一体、多项汇集、专户管理、合规使用、总量控制、风险分担”的原则,实施“1+N”运作模式。“1”,即:基金项下设立一个总资金池,可用于落实“4321”风险分担机制。“N”,即:用于贯彻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按支持领域、行业分别设立的若干专项子产品,同一领域行业,补

偿基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子产品。

第四条 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现有行业、产业专项切块调剂安排的资金、补偿基金保值增值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补偿基金充分发挥融资增信和风险补偿作用，鼓励合作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补偿基金项下业务（以下简称 @ 贷业务）。合作银行要重点支持“首贷”中小微企业，融担公司要全面对接湖南省“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将符合政策条件的 @ 贷业务全面纳入“4321”风险分担机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株洲辖内登记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4321”风险分担机制是指对符合我省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再担保机构、融担公司、银行、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照 40%、30%、20%、10%的比例进行分担。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政府金融办与市财政局负责补偿基金的筹措、管理、使用和监督，研究解决补偿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二）负责协调和筹措补偿基金资金到位；

(三)审议批准补偿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控制补偿基金引导贷款投放的放大倍数,对基金项下各子产品的投放额度统筹安排;

(四)审定和考核补偿基金的运行管理机构、金融服务平台和合作金融机构;

(五)组织相关部门对代偿补偿和追偿方案进行联合会审,审定代偿补偿事项、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

(六)负责补偿基金专户监管,对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七)指导株洲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为补偿基金 @ 贷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

(八)决定补偿基金续期、清算等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第九条 县(市)区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补偿基金中应由县(市)区承担部分的资金筹措;
- (二)参与补偿基金代偿补偿、追偿方案的联合会审;
- (三)参与对补偿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督。

第十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制定基金子产品管理办法,明确其支持对象、运作方式、业务规模、考核奖惩和绩效目标等;
- (二)负责基金子产品的专项资金筹措;
- (三)参与基金子产品代偿补偿、追偿方案的联合会审;

(四)参与对补偿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基金日常管理、运营和资金拨付,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合作机构业务开展进行调度和研究,并向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提交基金工作计划、运行报告和财务情况；

(二)制定补偿基金申贷、续贷(展期)、代偿补偿发放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报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备案；

(三)对 @ 贷项目的申贷、续贷(展期)、代偿补偿、资产处置、核销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

(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对补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保障基金安全。在满足流动性前提下,对闲置资金可采取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进行保值增值,补偿基金运营收益纳入补偿基金专户管理。

第三章 @ 贷合作金融机构和贷款使用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银行和融担公司须向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提出合作申请,承诺履行本办法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经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初审,报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具有支持 @ 贷业务的专门配套产品和服务能力,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贷款利率原则上在当期 LPR 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0 个基点。融担公司应严格遵守政府性融担

业务要求,费率不得超过 1%。

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其它不合理费用,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四条 补偿基金要发挥金融服务平台科技赋能作用,对 @ 贷业务企业准入、贷款申请事项实行线上受理。

第十五条 补偿基金 @ 贷对象原则上须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备案,对以下负面清单类型企业不予扶持:

(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

(三)近两年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存在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债务人近 5 年存在连续 90 天以上或累计 6 期以上逾期贷款、已有失信记录且未能结清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政府平台公司,或属于持牌金融机构及其以上关联企业的;

(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件的。

第十六条 补偿基金 @ 贷业务原则上只用于补充企业正常生

产经营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缺口，严禁用于高利贷、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或技改升级、个人购房购车等消费、投资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

第十七条 单户企业只可申请风补基金项下单个产品，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满后，经合作银行、融担公司和金融服务平台三方确认借款人信用评分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可以申请续贷。不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自贷款到期日起延期 180 个自然日，如仍未归还本息，可参照本办法第五章启动代偿流程。

企业须在贷款本金到期前 30 个自然日提出续贷(展期)申请，经合作银行、融担公司同意，报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风险分担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在借款企业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应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实行联合风险管控。对企业的放款金额应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结果相匹配。

对首次申请且金融服务平台信用评分高的企业，鼓励合作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推行“见贷即保”或“见保即贷”。

对已获扶持企业在金融服务平台信用评分显著下降的，融担公司可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东、法人代表连

带责任担保,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资产抵(质)押和融担公司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 补偿基金项下单家银行贷款代偿率或单个融担公司担保代偿率达到 4%,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暂停该合作机构 @ 贷业务审核准入。合作机构应及时向基金运行管理机构说明情况,并进行自查整改。自查整改情况报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初审,经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定同意后再行开展业务。

第二十条 当合作期内,补偿基金实际代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20%时,暂停新增业务,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第二十一条 补偿基金放大贷款倍数不超过补偿基金规模的 15 倍。当 @ 贷业务总额达到补偿基金资金规模 15 倍时,暂停 @ 贷新增业务,待增加补偿基金或贷款倍数下降后再行恢复。

为鼓励各县(市)区加大 @ 贷力度,市级资金可按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套,具体配套金额由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根据 @ 贷业务发放情况统筹确定。各县(市)区应及时预缴或补充应分担的补偿基金份额,当各县(市)区贷款总额超过所在县(市)区财政出资 30 倍时,暂停补偿基金项下该区新增业务,待县市区资金增加后再行恢复。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发放 @ 贷形成不良贷款的,补偿基金按一定比例承担该笔贷款的本金损失,并与银行、融担公司进行风险分担。

(一)已纳入“4321”风险分担机制,且上年度备案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含)以内的部分,除国家、省担保基金承担40%分险责任外,由补偿基金承担10%的贷款本金损失,银行承担20%的本息损失,其余本息损失由融担公司承担。

(二)已纳入“4321”风险分担机制,上年度备案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7%(含)以内的部分,或因省再担保集团政策调整未进行风险分担的项目,由补偿基金承担30%的贷款本金损失,银行承担20%的本息损失,其余本息损失由融担公司承担。

(三)补偿基金按上述(一)、(二)款实际承担的部分由市级50%、县(市)区级50%比例进行分担。

第五章 代偿补偿、追偿和核销

第二十三条 代偿补偿申请流程:

(一)项目代偿备案。合作银行确认项目出现风险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合作融担公司提出代偿申请。融担公司对申请代偿项目进行确认后,向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纸质资料,并在金融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扫描资料:

- 1.代偿申请书;
- 2.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不良贷款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贷前尽职调查情况及贷后管理情况;
- 5.催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起诉书、催收通知书);

6.基金运行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在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受理，报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合作机构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代偿补偿申请。融担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代偿后，与银行共同制定代偿追偿方案，并递交《代偿补偿申请表》、代偿证明等资料申请基金补偿，并在金融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扫描资料。

(三)代偿补偿审核。

1.对获得省再担保风险分担项目实行简化审批流程，由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收到融担公司提供的省再担保风险分担通知书后，报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审定。

2.对未获得省再担保风险分担项目，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对每笔代偿补偿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并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金融办、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已受理的代偿补偿申请资料完成联合会审。

(四)代偿补偿审核完成后，联合会审通过后，基金运行管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本金损失中补偿基金应承担的部分从基金专户拨付给融担公司。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情形，补偿基金不予补偿：

(一)相关贷款业务未在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未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立案；

(三)借款企业将资金用于不属于支持范围、发生重大风险事项,银行和融担公司存在应知未知或知情不报等重大失职行为的;

符合上述情况导致补偿基金不予分担的,补偿基金不予承担的部分由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按风补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分担。

第二十五条 @ 贷项目的代偿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融担公司和借款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企业仍按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不得擅自放弃追偿权益。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应积极督促和协助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尽力追回不良贷款。补偿基金已代偿补偿部分委托融担公司统一追偿。

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如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金融办和财政局确认。

第二十七条 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追回或处置后获得的款项须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报告。追回和处置后的款项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后,资金按原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返回。

第二十八条 不良贷款项目核销流程:

(一)不良贷款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及时提出核销申请:

- 1.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
- 2.对借款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
- 3.不良贷款已按经批准同意的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置方案完

成处置。

(二)核销项目经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初审,报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组织终审。终审时须递交以下资料:

1.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追偿和处置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2.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3.其他补充资料。

(三)对代偿补偿项目最终损失的核销,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21〕146号)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约束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补偿基金的监督,对年度考核落后的合作金融机构,可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直至取消合作资格。对基金运行管理机构、金融服务平台未按照协议全面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可采取责令整改、扣减管理费等措施,直至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条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未及时预缴或补充应分担风补基金的,暂停为该县(市)区或相关子产品提供服务,其应承担的风补基金缺口,由市财政按程序予以扣缴。

第三十一条 合作银行、融担公司严格落实贷后管理,保障贷款资金用途。合作银行、融担公司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妥善保存业务

相关原始凭证及资料,自觉接受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金融办、财政局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借款企业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文件,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形,合作银行和融担公司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贷款。

对到期不还款的企业,将其失信行为报送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不再纳入风险贷款补偿范围,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管理部门、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基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协议未到期的,按原有风险分担比例模式进行管理至到期。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